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扬州市公安局
扬州市司法局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妇女联合会

扬检会〔2019〕1号

关于印发《校园性侵害防控协作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妇联：

为加强对我市未成年人的保护，共同守护文明安全的校园环境，现将《校园性侵害防控协作工作制度》（试行）颁布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扬州市公安局

扬州市司法局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校园性侵害防控协作工作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教职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害工作的意见》《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是指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强制猥亵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他性骚扰等行为。

第二条 建立学校与司法机关等专业力量协作机制，通过升级已在全市推广的中小学学生版“法治课间餐”，强化校园法治教育和学生自护教育，积极开展分年龄段、分层次的预防校园性侵害的“法治课间餐”活动。

第三条 根据校园性侵害案件的特点，针对性制作教师版“法治课间餐”，加强对教职工的预防犯罪警示教育。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强化任职法治教育。

第四条 加强案件办理的协调配合机制。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对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教职工进行责任告知，

明确幼儿园、中小学教职工对性侵害案件或者线索的报警、报告义务和责任。公安机关接报后应当迅速依法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必要时通报检察机关建议派员提前介入指导案件办理。

第五条 完善性侵害投诉和处理机制。教育局、妇联等职能部门在接到有关校园性侵害投诉或者案件线索的报告后，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报送情况、移送线索。同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展案件调查、舆情导控以及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立校园性侵害案件司法机关专门机构协作处理机制。司法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指派专人负责接受被害儿童、学生的投诉，以及职能部门移送的性侵害犯罪案件线索，并结合具体行为，及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作出相应的司法处理。明确专人担任联络员，及时开展沟通对接工作。

第七条 建立教师准入机制。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中小学教职工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任职、工作。

第八条 建立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制度。司法机关应尽快建立性侵害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为我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及主管的行政部门提供查询服务。信息包含违法犯罪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案由、判决或处罚结果等。信息库违法犯罪信息由检察院、公安局进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实行校园入职前置查询机制。幼儿园、中小学招录人员时，要规定实行前置查询制度，杜绝有涉及性侵违法犯罪前科劣迹人员进入校园工作，必要时，可以直接向所属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书面函调查询。对应该进行而未进行查询的幼儿园、中小学由教育局责令改正。

第十条 实行多层次联合检查机制。检察院、公安局应会同教育局及妇联，不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强化对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履职情况、教职员工队伍管理情况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建立校园安全“护苗员”巡检制度。寄宿制幼儿园、中小学学校应严格执行女生宿舍封闭管理制度，组建校园安全“护苗员”队伍，完善校园内寝室、教室、保安室等重点区域和关键场所的日常巡检与安全监管。

第十二条 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等单位成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本制度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